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21-02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9,664,085.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 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47,195 股，发行价格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9.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794,247.01（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7,205,752.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0000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

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使用47,522.00万元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剩余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89,664,085.1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	475,220,000.00	89,664,085.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02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664,085.1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人福医药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人福医药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664,085.1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